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2022-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1-2
二、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1-5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7 号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1012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纳税说明”）。

编制纳税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纳税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纳税说明应当与申报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简介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10 月由张俊、陈火保、黄威及翁根元出资设立，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990，并于 2020 年 1 月终止挂牌；2024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32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88,035.00 元；法定代表人：张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4647695Q；注册地：无锡市城南路 201-1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于“期间”的说明

本项说明内所称“期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三、 关于“主要税种”的说明

本项说明所提及的“主要税种”，是指公司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

四、 增值税纳税情况说明

(一)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6	13、9、6	13、9、6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6	13、9、6	13、9、6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6	13、9、6	13、9、6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13、9、6	13、9、6	13、9、6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3、9、6	13、9、6	13、9、6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13	13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13	13	

公司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

(二) 公司在申报期间的优惠政策

1、安置残疾人员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创达新材、嘉联电子、惠利电子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2023-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

(三) 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1、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448,407.21	4,727,018.48	-630,148.15
2023 年度	-630,148.15	5,862,335.42	-944,274.46
2024 年度	-944,274.46	5,428,000.94	1,202,415.21

2、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490,718.68	2,706,557.83	733,528.47
2023 年度	733,528.47	3,557,411.89	312,847.85
2024 年度	312,847.85	3,872,125.53	464,843.17

3、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792,374.04	3,628,682.65	959,958.80
2023 年度	959,958.80	5,722,314.92	1,035,201.70
2024 年度	1,035,201.70	6,292,464.44	532,755.41

4、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095,714.52	270,217.30	-1,513,414.29
2023 年度	-1,513,414.29	133,349.00	-1,835,971.53
2024 年度	-1,835,971.53	90,282.64	-868,639.40

5、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715.84	68,416.35	2,653.67
2023 年度	2,653.67	17,475.73	18,290.94
2024 年度	18,290.94	18,290.94	-97,583.92

6、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62,181.08

7、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093.64	34,033.00	-317.27
2023 年度	-317.27	18,970.92	61,480.44
2024 年度	61,480.44	243,778.53	64,168.62

注：负数余额已重分类。

五、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说明

(一)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5	25	

(二) 公司在申报期间的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创达新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2000951、GR202232012667，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嘉联电子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嘉联电子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2004121、GR202232016053，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惠利电子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利电子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51003738、GR202351002367，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子公司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产业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三)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376,449.64	554,056.33	-177,606.69
2023 年度	-177,606.69	-177,606.68	396,795.70
2024 年度	396,795.70	3,731,989.78	-167,208.81

2、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78,686.03	667,372.08	76,944.17
2023 年度	76,944.17	960,641.97	383,105.56
2024 年度	383,105.56	1,702,711.39	785,364.07

3、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615,798.15	1,806,555.90	-556,402.42
2023 年度	-556,402.42	2,151,951.71	217,191.73
2024 年度	217,191.73	2,778,928.87	1,280,026.77

4、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2,308.34	-3,081.21	-9,227.13
2023 年度	-9,227.13	-3,202.10	-6,025.03
2024 年度	-6,025.03	-4,577.17	-1,447.86

5、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867.34	-1,867.34	6,350.64
2023 年度	6,350.64	6,350.64	-
2024 年度	-	-	-

6、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7、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注：负数余额已重分类。

六、 其他内容

税务机关关于公司在申报期间纳税情况的意见

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54647695Q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54647695Q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 2025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54647695Q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暂未发现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919548118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 暂未发现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2024 年 7 月 0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919548118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 暂未发现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 2025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919548118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违法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系统), 暂未发现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09193858X

申请查询内容: 自 2021 年至今, 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 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查询内容属实。

(2) 2024 年 07 月 01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09193858X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该企业 2024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2025 年 01 月 07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09193858X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经金三系统违法违章案件信息查询模块查询，显示该纳税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信息。

4. 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1) 2024 年 01 月 09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29796576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企业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其中所属期 2021 年 9 月税款逾期 6 天缴纳，已限期改正，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申请查询内容属实。

(2) 2024 年 07 月 01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29796576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该企业 2024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2025 年 01 月 09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29796576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截止 2025-01-09 下午 16:53 该企业不存在欠税。

5. 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2024 年 0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2MA6CBOWC0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1 年至今，企业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其中，2022 年未按照规定办理和报送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半年）的纳税申报和纳税资料，已限期改正，处理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为。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经金三系统查询，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91510122MA6CBOWC02）2021 年至今违法信息如下：1）违法行为编号：15101222023000006129，登记时间 2023-02-03，违法事实：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半年）的纳税申报和纳税资料，税收违法手段：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2024 年 07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2MA6CBOWC0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经金三系统查询，截至 2024.07.08，纳税人（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91510122MA6CB0WC0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2025 年 01 月 06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2MA6CB0WC02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 41 号）第十条，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仅作为结果告知：经金三系统查询，截至 2025.01.06，纳税人（创达惠利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91510122MA6CB0WC0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1）2024 年 01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MAD0LN7C0Y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1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纳税人于 2023-09-22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开业，开业至今正常完成申报，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24 年 01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MAD0LN7C0Y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纳税人于 2023-09-22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开业，开业至今正常完成申报，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2025 年 01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

纳税人名称：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MAD0LN7C0Y

申请查询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足额申报缴纳全部税款，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纳税人于 2023-09-22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开业，开业至今正常完成申报，未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4 年 01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深税违证（2024）79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内容如下：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JNE0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2024 年 01 月 0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深税违证（2024）79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内容如下：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JNE0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2024 年 09 月 0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深税违证（2024）23860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内容如下：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JNE0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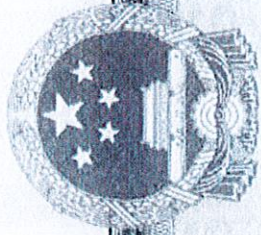
(4)2025 年 0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深税违证(2025)818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内容如下: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JNE0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企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或与当年度报送给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经营信息
及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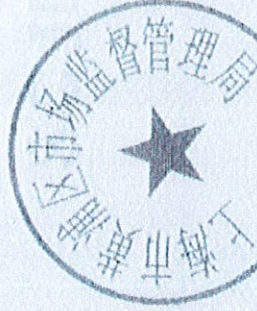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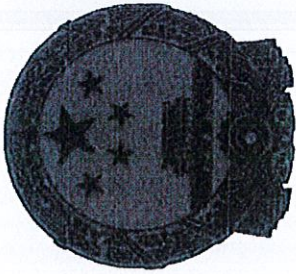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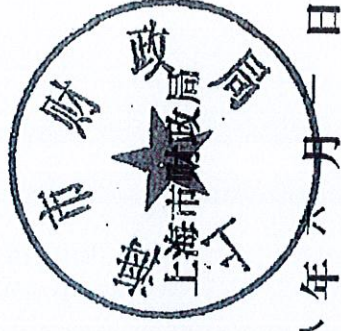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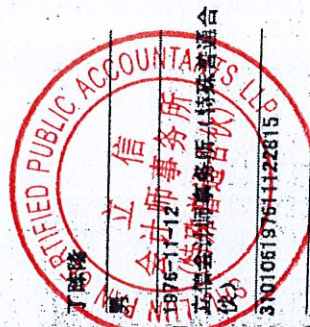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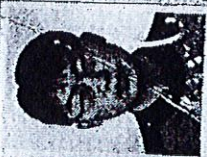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Ding Chen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11-12
Date of birth: 1976-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1010619761112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61112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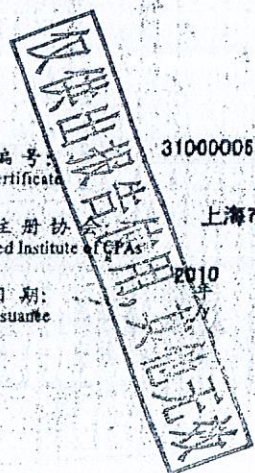
310000062338

批准注册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1 月 23 日
/m /d





姓名: 张冀申
 Full name: Zhang Jish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06-27
 Date of birth: 1984-06-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0108198406270537
 Identity card No.: 10108198406270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3



张冀申年检二维码

张冀申(3100000610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月/日
 Year/Month/Day

